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Sinoma
中国中材

天山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丽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红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958,872.69	482,277,134.48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0,950,779.98	-235,101,597.30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179,425.51	-232,621,831.91	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192,171.52	-175,546,361.62	6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43%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29,211,115.88	20,530,366,355.78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222,476,627.39	6,436,558,437.19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70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53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7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2,73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80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241.09	
合计	-1,771,35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	国有法人	35.49%	312,381,609	0		

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3,205,200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43%	5,562,100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858,13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925,400	0		
焦雪	境内自然人	0.33%	3,390,6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191,790	0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8%	3,120,7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999,99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999,9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2,381,609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1,6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200		
吕剑锋	5,5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2,1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4,858,132	人民币普通股	4,858,1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5,400		
焦雪	3,390,645	人民币普通股	3,390,6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1,790	人民币普通股	3,191,790		
金国新	3,120,74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	2,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4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吕剑锋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 5,562,100 股，其中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125,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36,900 股；公司股东焦雪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 3,390,645 股，其中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390,645；公司股东金国新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 3,120,740 股，其中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08,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2,3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归还借款及短期融资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5%；
- 2、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较年初减少33%；
- 3、新疆地区进入生产准备期，原物料采购增加，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87%；
- 4、由于代付款项增加，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33%；
- 5、新疆地区部分重点工程开始启动，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0%；
- 6、归还5个亿的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0%；
- 7、公司加强费用控制，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0%；
- 8、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华东地区价格上升，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42%；
- 9、由于本期补贴收入减少，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83%；
- 10、由于严格控制存货和应收账款及各项费用支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6%；
- 11、由于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7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非金属 材料总公司 (中国中材 股份有限公	其他	1、不利用自身对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	2005年05 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司)		自身对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天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天山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山股份利益的行为。			
中国非金属 材料总公司 (中国中材 股份有限公 司)	避免同业竞 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中材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天山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中材总公司承诺：(1) 中材总公司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中材总公司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国中材股 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 争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材股份就下属水泥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向天山股份出具如下说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下属水泥企业包括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天山股份与其他三家水泥企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业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我公司水泥事业部对相应事宜作出规划，相关内容如下：（1）天山股份水泥生产和销售区域集中于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新建水泥生产线，不将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作为目标市场。（2）我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 2009 年 4 月 27 日向天山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3）2010 年 9 月 7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 5 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到 期	正在履行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我公司将按照中材集团所作承诺，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最终消除下属水泥企业之间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承诺:(1)中材股份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山股份及天山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中材股份作为天山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中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包括天山股份所控股企业)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3)中材股份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	无	无	无		无	无

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	-32,325.54	增长	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2881	增长	48.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二季度疆内水泥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丽荣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